**现场踏勘确认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博美路169号（之江一号公共服务楼）102室、401室及一层大厅、房间1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杭州市西湖区博美路169号（之江一号公共服务楼）102室、401室及一层大厅、房间1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所（公司）和出租方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知悉并承诺：该房屋租赁用途为生活配套服务，我方经营须符合房屋规定的业态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该意向承租方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且符合我公司要求的经营业态。

确认单位：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月 日